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分开登记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10-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开登记的

法律意见

编号：06G20170367-00010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开登记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登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艾比森本次登记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艾比森本次登记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3月1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82.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名激励对象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公司已于2018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开登记的核查意见

根据《备忘录》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前三十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进行分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针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不得分开登记等情形的限制性规定。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含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种激励工具本质上是相互独立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审批流程、确定授予日等环节分别独立进行，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公司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亦是分别考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均相互独立。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分开登记后均可以在有效期内实施完毕，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完整性。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分开登记是可行的，并不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开登记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_____

贺存勛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2018年3月26日